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65號

上訴人 乙男（真實姓名資料如附件）

訴訟代理人 葉憲森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丙男（真實姓名資料如附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在主張上訴人對其配偶代號AB000-A112396成年女子（下稱甲女，真實姓名資料如附件）有發生性行為為原因事實而請求本件損害賠償，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本件判決書不揭露卷內所存兩造及甲女之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被上訴人身分之資訊，爰於當事人欄以乙○表示被上訴人，以甲○表示上訴人，先予敘明。

貳、被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明知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甲女為有配偶之人，竟仍與甲女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1日、7月4日，在上訴人住處、臺中市○區○○路00號之「花園大旅社」606號房對甲女各發生性交行為一次；又於112年7月6日10時許，違反甲女之意願，在某社區復健中間上課時，撫摸甲女之大腿，對甲女為性騷擾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行為。被上訴人為甲女之配偶，上訴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之非財產上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在原審請求逾上開聲明部分，經原審駁回，未據被上訴人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載）。

參、上訴人抗辯：

上訴人並不爭執有在112年7月1日、7月4日，對甲女發生性交行為，及有在112年7月6日撫摸甲女大腿之行為，且知悉甲女為有配偶之人等事實，惟上訴人上開行為是在甲女情緒勒索下所為。上訴人因智能障礙領有中度精神障礙手冊，辨識及控制能力較常人低落，日常生活均依賴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被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25萬元過高等語。

肆、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5萬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在本院聲明：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應予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伍、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所明定。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如為已婚有配偶之人仍與婚姻關係外之第三人交往，乃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忠實目的，核屬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準此，若夫妻之一方違反婚姻之誠實義務，與婚姻外之第三人發生通姦或其他親密行為，致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幸福者，則該配

01 偶之一方及婚姻外之第三人，即係侵害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他
02 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屬情節重大，自得依上
03 開條文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04 二、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甲女之配偶，而上訴人明知甲女為有配偶
05 之人，竟仍與甲女分別在112年7月1日、7月4日，對甲女各
06 發生性交行為一次；又於112年7月6日10時許，違反甲女之
07 意願，在某社區復健中間上課時，撫摸甲女之大腿，對甲女
08 為性騷擾行為等事實，而上訴人則在原審自承其與甲女在11
09 2年7月1日發生第一次性行為之前，已知道甲女為有配偶之
10 人；其有與甲女發生親密關係，且不爭執被上訴人前揭主張
11 與甲女發生性行為、性騷擾行為之時間、地點等事實（原審
12 卷第82頁第28行、第67頁第7行、第82頁第24行），足認被
13 上訴人前揭主張為真實。上訴人明知甲女為有配偶之人，仍
14 與甲女為性交及撫摸甲女大腿之肢體接觸行為，顯已逾越一
15 般男女交往之分際，而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16 益，且情節重大，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責任，即屬有據。

18 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1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故
22 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是否相當，自應斟酌當事人之
23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實際加害情形及被害人所受痛苦之
24 程度等各種情形資以定之。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
25 位、職業、經濟能力、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其中被上訴人
26 為高職肄業，現為技術工人，月收入約6至10萬元，名下無
27 汽車、無不動產；上訴人為高職畢業，現無業，自陳其領有
28 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並提出該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為證（原審
29 卷第53頁），但亦陳稱其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事實（本院
30 卷第86頁），另有領取政府及慈善團體補助，及尚有負債9
31 萬元，並需照顧患有唐氏症之妹妹，為兩造所陳明及不爭執

01 之事實（原審卷第83、84頁），復參以上訴人前揭侵權行為
02 之態樣，致被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等情事，認被上訴人得向
03 上訴人主張其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
04 之主張，即屬無據。

05 四、綜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
06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5萬元，
07 及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被
09 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併就此部分判決為兩造之准、免假執行
10 宣告部分，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11 改判，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2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論述。

14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17 法官 鄭舜元

18 法官 林孟和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何佳錡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